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S521 线 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曲府征补告〔202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曹屋、上华、下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上华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下华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北约村土苟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街尾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红合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炭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的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曹屋、上华、下华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0090 公顷（0.1350 亩）。其中，农用地 0.0085 公顷（0.1275 亩），含林地 0.0085 公顷（0.1275 亩）；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0.0075 亩）；

2、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上华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58 公顷（0.3870 亩）。其中，农用地 0.0114 公顷（0.1710 亩），含耕地 0.0114 公顷（0.1710 亩）；建设用地 0.0144 公顷（0.2160 亩）；

3、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下华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547 公顷（12.8205 亩）。其中，农用地 0.7799 公顷（11.6985 亩），含耕地 0.1723 公顷（2.5845 亩），园地 0.0611 公顷（0.9165 亩），林地 0.4689 公顷（7.0335 亩），草地 0.0301 公顷（0.4515 亩），坑塘水面 0.0396 公顷（0.594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0.0079 公顷（0.1185 亩）；建设用地 0.0748 公顷（1.1220 亩）；

4、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北约村土苟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762 公顷（1.1430 亩）。其中，农用地 0.0762

公顷（1.1430 亩），含林地 0.0762 公顷（1.1430 亩）；

5、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街尾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571 公顷（2.3565 亩）。其中，农用地 0.1188 公顷（1.7820 亩），含耕地 0.1174 公顷（1.761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0.0014 公顷（0.0210 亩）；建设用地 0.0383 公顷（0.5745 亩）；

6、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835 公顷（1.2525 亩）。其中，农用地 0.0012 公顷（0.0180 亩），含耕地 0.0012 公顷（0.0180 亩）；建设用地 0.0823 公顷（1.2345 亩）；

7、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红合场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13 公顷（0.1695 亩）。其中，农用地 0.0024 公顷（0.0360 亩），含耕地 0.0022 公顷（0.033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0.0002 公顷（0.0030 亩）；建设用地 0.0089 公顷（0.1335 亩）；

8、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炭厂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055 公顷（1.5825 亩）。其中，农用地 0.1055 公顷（1.5825 亩），含林地 0.1055 公顷（1.5825 亩）；

9、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958 公顷（2.9370 亩）。其中，农用地 0.1951 公顷（2.9265 亩），含林地 0.1866 公顷（2.7990 亩），草地 0.0085 公顷（0.1275 亩）；建设用地 0.0007 公顷（0.0105 亩）。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1、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曹屋、上华、下华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0090 公顷（0.1350 亩）。其中，农用地 0.0090 公顷（0.1350 亩），含林地 0.0090 公顷（0.1350 亩）；

2、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上华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58 公顷（0.3870 亩）。其中，农用地 0.0222 公顷（0.3330 亩），含耕地 0.0222 公顷（0.3330 亩）；建设用地 0.0036 公顷（0.0540 亩）；

3、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下华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547 公顷（12.8205 亩）。其中，农用地 0.8532 公顷（12.7980 亩），含耕地 0.2278 公顷（3.4170 亩），园地 0.0611 公顷（0.9165 亩），林地 0.4867 公顷（7.3005 亩），草地 0.0301 公顷（0.4515 亩），坑塘水面 0.0396 公顷（0.594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0.0079 公顷（0.1185 亩）；建设用地 0.0015 公顷（0.0225 亩）；

4、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北约村土苟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762 公顷（1.1430 亩）。其中，农用地 0.0762 公顷（1.1430 亩），含林地 0.0762 公顷（1.1430 亩）；

5、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街尾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571 公顷（2.3565 亩）。其中，农用地 0.1571 公顷（2.3565 亩），含耕地 0.1557 公顷（2.3355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0014 公顷 (0.0210 亩);

6、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835 公顷 (1.2525 亩)。其中,农用地 0.0362 公顷 (0.5430 亩),含耕地 0.0362 公顷(0.5430 亩);建设用地 0.0473 公顷 (0.7095 亩);

7、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红合场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13 公顷 (0.1695 亩)。其中,农用地 0.0113 公顷 (0.1695 亩),含耕地 0.0111 公顷 (0.1665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0002 公顷 (0.0030 亩);

8、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炭厂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055 公顷 (1.5825 亩)。其中,农用地 0.1055 公顷 (1.5825 亩),含林地 0.1055 公顷 (1.5825 亩);

9、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958 公顷 (2.9370 亩)。其中,农用地 0.1958 公顷 (2.9370 亩),含林地 0.1873 公顷 (2.8095 亩),草地 0.0085 公顷 (0.127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序号	地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万元/公顷)	合计 (万元/公顷)
----	----	------------------	------------------	---------------

1	一般农用地、坑塘水面、建设用地土地	31.9500	32.1000	64.0500
2	林地、草地	14.3775	14.4450	28.8225
3	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	14.3775	14.4450	28.8225
4	园地	23.9625	24.0750	48.0375
5	未利用地	12.7800	12.8400	25.6200

(二)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18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1.200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21.41649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省道S521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143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4日（30日历天）。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30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樟市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名智；电话：13580128345）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4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等向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域南大道3号（联系人：张柳英；联系电话：0751-6691923；邮编：5121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特此公告。

- 附件：1. 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示意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5 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城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曹屋、上华、下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上华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下华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北约村土苟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街尾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红合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炭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189 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曹屋、上华、下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上华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下华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

镇北约村土苟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街尾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红合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炭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 1.5189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2990 公顷（其中耕地 0.3045 公顷、园地 0.0611 公顷、林地 0.8457 公顷、草地 0.038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0.0095 公顷、坑塘水面 0.0396 公顷），建设用地 0.2199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1.5189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4665 公顷（其中耕地 0.4530 公顷、园地 0.0611 公顷、林地 0.8647 公顷、草地 0.038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0.0095 公顷、坑塘水面 0.0396 公顷），建设用地 0.0524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曹屋、上华、下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上华经济合作社，	耕地	0.4530	31.9500	14.4734	32.1000	14.5413	29.0147
	坑塘水面	0.0396	31.9500	1.2652	32.1000	1.2712	2.5364
	建设用地	0.0524	31.9500	1.6742	32.1000	1.6820	3.3562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下华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北约村土苟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街尾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红合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炭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	林地	0.8647	14.3775	12.4322	14.4450	12.4906	24.9228
	园地	0.0611	23.9625	1.4641	24.0750	1.4710	2.9351
	草地	0.0386	14.3775	0.5550	14.4450	0.5576	1.11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0095	14.3775	0.1366	14.4450	0.1372	0.273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64.1516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曹屋、上华、下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上华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下华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北约村土苟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街尾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巩桥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红合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炭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5189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64.1516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68万元/公顷，折算

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5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1、对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2、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43 户。

3、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2.782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21.41508 万元。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省道S521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示意图

